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38號

上訴人 東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家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7萬3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7,8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鍾淑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林麗文